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272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一〇八線（海湖—林口）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
外道路系統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一〇八線（海湖—林口）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
外道路系統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
理：

- 一、應訂定因應對策減輕對坑仔社原住民聚落及山鼻子遺址
之影響。
- 二、沿線如經過軟弱地盤或斷層，應有具體之因應措施。
- 三、應於細部設計時妥善規劃路堤路段之排水措施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
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
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
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